

合同编号：

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玉璟建设有限公司

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北京玉璟建设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发包人和承包人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达成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阳坊镇前白虎涧村环境整治提升工程(2023年微提升)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采购项目

工程地点：昌平区阳坊镇前白虎涧村

工程内容：拆除混凝土路面 50 平方米，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674.72 平方米、路缘石 1148.30 米、砾石路面 616.26 平方米，铺装人行道仿石砖 790.93 平方米、嵌草砖铺装 392.93 平方米、汀步铺装 30.40 平方米；种植土回填 1649 立方米，绿化种植若干并配套给排水工程；建设成品树脂攀爬点 1 处、树池坐凳 2 处、京白梨儿童小屋 1 座、入口 LOGO1 处；安装垃圾桶 11 个、成品木石头坐凳 11 个、成品石桌椅 8 个、成品关节训练器 2 个、成品三联压腿器 2 个、成品双人坐蹬器 3 个、成品双人漫步机 5 个、成品腰背按摩器 2 个、成品秋千 4 个、轮胎车挡 99 个、不锈钢面滑梯 3 个；安装庭院灯 40 套、插地式射灯 22 套、灯带 8 米并配套电气工程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承包范围

承包范围：拆除混凝土路面 50 平方米，人行道透水砖铺装 674.72 平方米、路缘石 1148.30 米、砾石路面 616.26 平方米，铺装人行道仿石砖 790.93 平方米、嵌草砖铺装 392.93 平方米、汀步铺装 30.40 平方米；种植土回填 1649 立方米，绿化种植若干并配套给排水工程；建设成品树脂攀爬点 1 处、树池坐凳 2 处、京白梨儿童小屋 1 座、入口 LOGO1 处；安装垃圾桶 11 个、成品木石头坐凳 11 个、成品石桌椅 8 个、成品关节训练器 2 个、成品三联压腿器 2 个、成品双人坐蹬器 3 个、成品双人漫步机 5 个、成品腰背按摩器 2 个、成品秋千 4 个、轮胎车挡 99 个、不锈钢面滑梯 3 个；安装庭院灯 40 套、插地式射灯 22 套、灯带 8 米并配套电气工程。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。



三、签约合同价

人民币（大写）：壹佰玖拾捌万零陆拾伍元贰角陆分（¥：1980065.26元）；

其中：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（大写）：（含税）壹拾壹万壹仟捌佰贰拾贰元叁角肆分（¥111822.34元）。

四、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4年08月10日；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5年02月06日；

工期：180天。

五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标准：合格

六、合同文件的组成

1. 本协议书；
2. 专用合同条款；
3. 通用合同条款；
4. 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；
5. 图纸；
6. 工程量清单；
7.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；
8. 其他合同文件。

七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。

八、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、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。

九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十、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；副本一式陆份，其中，发包人肆份，承包人两份。

十一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二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。



(以下无正文)

发包人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人民政府
(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北京市昌平区阳坊镇中心南街29号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字)

2024 年 8 月 9 日

签约地点：北京市昌平区

承包人：北京玉璟建设有限公司
(盖单位章)

住 所：北京市延庆区永宁镇永宁城东门外10幢

法定代表人或其
委托代理人：张印淮 (签字)

2024 年 8 月 9 日

